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第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02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授,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且領有教授證書之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迄申請休假研究生效起始日止,於本校擔任教授服務連續滿七學年。
二、任教授期間,平均每年獲得研究績優獎勵或校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以上,其每年平均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
前項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以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上之起資年月為準。
二、應聘為本校專任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以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即連續二學期);必要時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期實施之。但應於核准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放棄。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而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年資應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以上,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及赴企業界從事實務研發與建教合作案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曾因故暫停聘任後復聘或因育嬰假留職停薪者,其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扣除其未到校授課之期間後,再行併計其前後年資。
-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全校同一期間以不超過教授總人數之百分五為上限,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所擔任之課程,由相關專長之教師分任。
-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案件時，應審酌申請教授之資格，及其對本校之貢獻、系所教學工作之正常運作影響等情形。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與休假研究無關之專任工作。

第八條 核准休假研究者，因故須延後休假研究，得准予延至次學年實施之。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履行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但其所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者，由本校補足差額。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於校內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所從事之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始得再行申請之。分期休假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起算之。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滿一學年者，應返校服務至少兩年；休假研究滿一學期者，應返校服務至少一年，違反者，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全額薪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